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16 号

电话：0991-5848747

乙方：新疆凯普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苏州东街 558 号碧桂园·天玺小区
9 栋综合楼商务办公 2519 室

电话：0991-461287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新疆凯普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 安保服务（安检岗位） 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安检岗位），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1、乙方派遣专业安检人员，在医院各主要出入口设置安检点，采用 X 光机、金属探测器等设备，对进入医院的人员及其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

2、严格排查管制刀具、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品等各类违禁品，建立详细的违禁品查获记录台账，对查获的违禁品按规定妥善保管并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针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就诊群体，提供协助服务帮助其从专门的快速安检通道通过，提供人性化安检服务，耐心解答疑问，协助搬运物品，

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

7、乙方保证在服务期间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用及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书面修改文件、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15年4月18日



王屹志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13999990248

日期：2015年4月18日



王屹志 王屹志